

#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聲明書

親愛的要保人，您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6月24日金管保理字第09902556330號函公布之「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保險公司於保險招攬時應提供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之條款樣張予要保人審閱至少3日。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填寫聲明內容並簽名確認，謝謝！

■「審閱期間至少3日」係以要保人收到保險契約條款樣張「次日」起算，至少「經過」3日以後始可投保。例如：要保人於102年09月01日收到保險契約條款樣張，嗣於102年09月05日始可投保。

本人就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條款樣張之審閱期間聲明如下：



\_\_\_\_\_ 本契約條款樣張

已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供本人審閱（審閱期間至少3日）。

其他： \_\_\_\_\_

此致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要保人）親自簽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_\_\_\_\_

■要保人投保後，本「聲明書」須隨同「要保書」或「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送件辦理。